

明代西域权威史料

——《〈明实录〉新疆资料辑录》评介
贺 灵

西域自汉代纳入祖国版图以来，其历史事迹频频出现于中国各朝正史之中。但因各朝中央政府对西域管辖程度的不同，所记事迹详略有别，且多分散，还有不少朝代资料存在相抄袭转引现象。这种现象的出现，多为其中央政府对西域的统治未能达到直接所致。故而其资料价值往往引起推敲或斟酌。明朝以前，西域历史、文化、军事等有几大发展。一是在汉代。西汉政府完成对西域的管辖之后，接着移民屯田，移植内地的军事制度，使内地与西域的政治距离拉近很多。二是在唐朝。唐代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高度发展，对西域的管辖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地步。不仅在西域扩大屯田，发展经济，而且空前加强了在西域军事制度的建立，都护府、都督府、守捉等各级军事管理制度普遍建立于各地。对西域的行政管理上，仿内地的做法，亦实行州县制度。三是西辽和元朝时期。其主体民族契丹和蒙古分别对西域实行了直接统治。两个朝代，西域牧业经济和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外界对西域的了解进一步加强。明以前西域历史上的这三次较快发展，也是西域被各类史籍记载最多、最翔实的三个阶段。不可否认，这三个历史阶段对西域的各种记载，奠定了古代西域历史资料的基础。

明朝对西域并未达到直接的统治，而只是对新疆东部实行了直接管辖。明中央政府主要通过历史以来对西域的各种记载来了解西域政治、军事、经济、民族、文化情况。因而，代表官方的正史或其他著述中，对西域的记载显得非常单薄，只有《明实录》对西域（以下称新疆）的记载相对丰富。

《明实录》是明代各朝陆续纂修的代表中央政府的编年体史书。全书起自明太祖朱元璋，止于明熹宗朱由校，计十三朝，3045卷，1600余万字。编修《明实录》，主要根据官方档案资料，这从著述内容上便可以清楚地看出来，说明了它是一部具有较高资料价值的官方正史。《明实录》涉及内容广泛。举凡敕谕、诏令、典章制度、政治事件、财政赋税、外交活动、边事政务、军事活动、民族事务、宗教事宜、周边纳贡以及宫廷活动等，均以编年体形式予以记载。《明实录》作为记录明代朝章国政最为重要的典籍文献，内涉明代新疆以及中亚史地、民族、军事、文化等方面的内容比较丰富。查以往国内外学术界对明代新疆史的研究，对《明实录》有关西域资料并未引起足够重视，有的则全然不知，或知之甚浅。在诸多研究成果中，对《明史》则有更多的关注。然而，殊不知，《明史》是依据《明实录》编修而成的。从此我们进一步认识到《明实录》的史料价值。

《明实录》沉睡数百年之久而未引起史学界足够的重视，实为学术研究方面的一大憾事，尤其是对明代新疆史研究方面更是应予重视的事情。对14—17世纪的新疆（西域）史，学术界称为“东察合台汗国”。学术界探讨这段历史，基本以16世纪喀什噶尔人马黑麻·米尔咱·海答尔用波斯文撰写的《拉失德史》（亦称《中亚蒙兀儿史》）为主要资料来源。《拉失德史》的资料价值是可以肯定的，但该书中诸多人物和事件的年代表述等并非很清晰，加之浓重的宗教色彩，书中诸多史实尚待其他史籍加以印证。《明实录》则以编年体形式，对同时代新疆地理环境、民族分布及迁徙、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生活等方面的史实，作了真实的记录，诸多史实与《拉失德史》所述内容相吻合，还有许多内容在《拉失德史》中是阙载的。进而证实了《明实录》内容的完整性和可信性。它是系统、全面了解明代新疆方方面面的权威性著作。

20世纪80年代，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现任所长田卫疆先生有幸接触到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整理校勘的《明实录》，对此产生了很大兴趣。利用一年多时间，将有关新疆方面的资料一一辑录出来，并进行标点和校勘，于1983年收入《新疆历史资料》第十五辑内部发行。由于受发行范围的限制，本书流传不广，使用受到很大影响。鉴于其较高的资料价值，新疆人民出版社特将本资料列入出版计划，并得到“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2002年度出版补贴项目的支持，顺利得以出版发行。这是明代新疆史研究方面的一件好事，值得庆贺。

《〈明实录〉新疆资料辑录》所录资料，已超出现新疆范围，包括阳关、玉门关以西，葱岭以东，天山南北及中亚等地的资料。因明代西域史与中亚各地关系密切，有关撒马儿罕、哈烈（今阿富汗西北部）等地资料亦作辑录。瓦剌（卫拉特蒙古）在明代的历史活动与新疆历史密不可分，因其《明实录》的有关资料已辑录出版，本资料只记录了直接与新疆历史相关的部分资料。本书所收资料内容较宽泛，举凡与新疆（西域）相关的敕谕、诏令、典章制度、外交、军事活动、各类事件、人物、贡赋徭役、地理、民族、宗教、生产、文化活动等均予辑录。为避免断章取义或发生误解，许多资料前后作了一定的照应。对原资料存在的错字、掉字以及原校勘文与正文相违等错误，均作了校正和调整，为读者提供了一定的方便。

《明实录》卷帙浩繁，从中辑录专题性资料实非易事，肯定出现失误或漏辑，故本资料不能视为最全面，要全面了解《明实录》对新疆的记载，还有必要捧阅原著。

（《西域研究》2003年第2期）